

九十二法字帖



欧体楷书间架结构



书法技法丛帖
主编 杨璐

欧体楷书间架结构

九十二法字帖



中国书局

(京) 新登字 213 号

书法技法丛帖
欧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
杨璐 主编

*
中国书店出版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新兴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1/16 印张 2.75

1994年6月第1版 1994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00001—50000

ISBN 7—80568—618—1/J·152

定价：3.60 元

目 录

前言	(一)
欧体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字帖	(三)
欧体楷书九十二法释文	(三四)
古人论楷书间架结构	(三七)
简体字对照表	(三八)

前　　言

千百年来，人们对美化楷书的法则和规律进行了不断的探索和研究，其贡献卓著者，隋有智永，唐有张怀瓘、欧阳询，元有陈绎曾，明有李淳、姜立纲，清有王澍、蒋衡，等等。至清末黄自元，掇集前人要论，著成《间架结构摘要九十二法》（后称《黄自元楷书间架结构九十二法》）。它用精练、对仗的口诀，标准典型的例字，胪列出九十二种楷书结字的法则。一百多年来，此帖对楷书的教学起了重要的作用，至今人们仍有些口授相传的书诀，如「一字无二脚」、「横长撇短不用捺」等等，约是从「九十二法」中提炼出来的。

但是，黄氏《九十二法》仍有未臻完美的瑕疵，洵为憾事。例如，一、例字全部为黄氏手书，学书者未能从该帖直接取法乎欧、颜、柳、赵等楷书名家的书法，故有隔膜之憾；二、黄氏书法师承欧体，所以其「九十二法」多与欧体结字相合，但某些法则却与颜、柳、赵诸体相悖，故有以偏概全之憾；其各具特色的四体楷书，恰如高矮胖瘦、风度各异的四个人，怎能用同一尺寸为其裁衣？但后人常误以为「九十二法」尽为楷书通则，由此所派生出来的诸种字帖，释语和例字时相牴牾，反使学书者坠入迷津。三、有些书诀过于绝对、片面，如「当悬针而垂露则无韵，当垂露而悬针则无力」，但以四体为例，皆有同一字时而用悬针、时而用垂露者，岂能是此非彼？故有绝对、片面之憾；四、「九十二法」的后十法，语焉不详，有凑泊之憾。

据此四憾，欧、颜、柳、赵分体《九十二法》系列字帖，在研析大量楷书的基础上，以各家书体分册，选编各体典型例字，使书诀与其书法形式统一；对九十二种法则，依据各种楷书的特点，各予不同的修订，使之吻合；对绝对、片面的词句，予以修正，使之恰当；对其语焉不详的诸条，更易它法，使之明瞭。分体《九十二法》系列字帖，继承了黄氏凝炼、对仗的口诀方式，以便学习者背诵、使用；并为了准确理解、运用各种法则，帖后附「楷书九十二法释文」、简体字对照表，及有关的书法知识。

因为分体《九十二法》系列字帖弥补了黄氏原帖的缺憾及派生诸帖的失误，所以它受到书法研究者的重视；更愿它作为楷书学习正途上的一块阶石，受到广大书法爱好者的欢迎！

中国书画研究会

一九九三年十月

第一法

天覆者，凡画皆冒于其下。

宇

官

宮

寶

第二法

地载者，有画皆托于其上。

上

皇

豆

蓋

第三法

让左者，左昂右低。

勑

勑

御

卿

第四法

让右者，右伸
左缩。

第五法

横担者，中画
宜长。

第六法

直卓者，中竖
宜正。

中

安

冰

甲

委

淳

申

垂

城

申

晋

渴

第七法

勾拿法，其身
不宜曲短。

第八法

勾衄法，其势
不可直长。

第九法
画短撇长。



第十法

画长撇短。

右

有

若

灰

第十一法

画短直长，
捺宜伸。

米

木

来

東

第十二法

画长直短，
捺宜缩。

架

渠

樂

驛

第十五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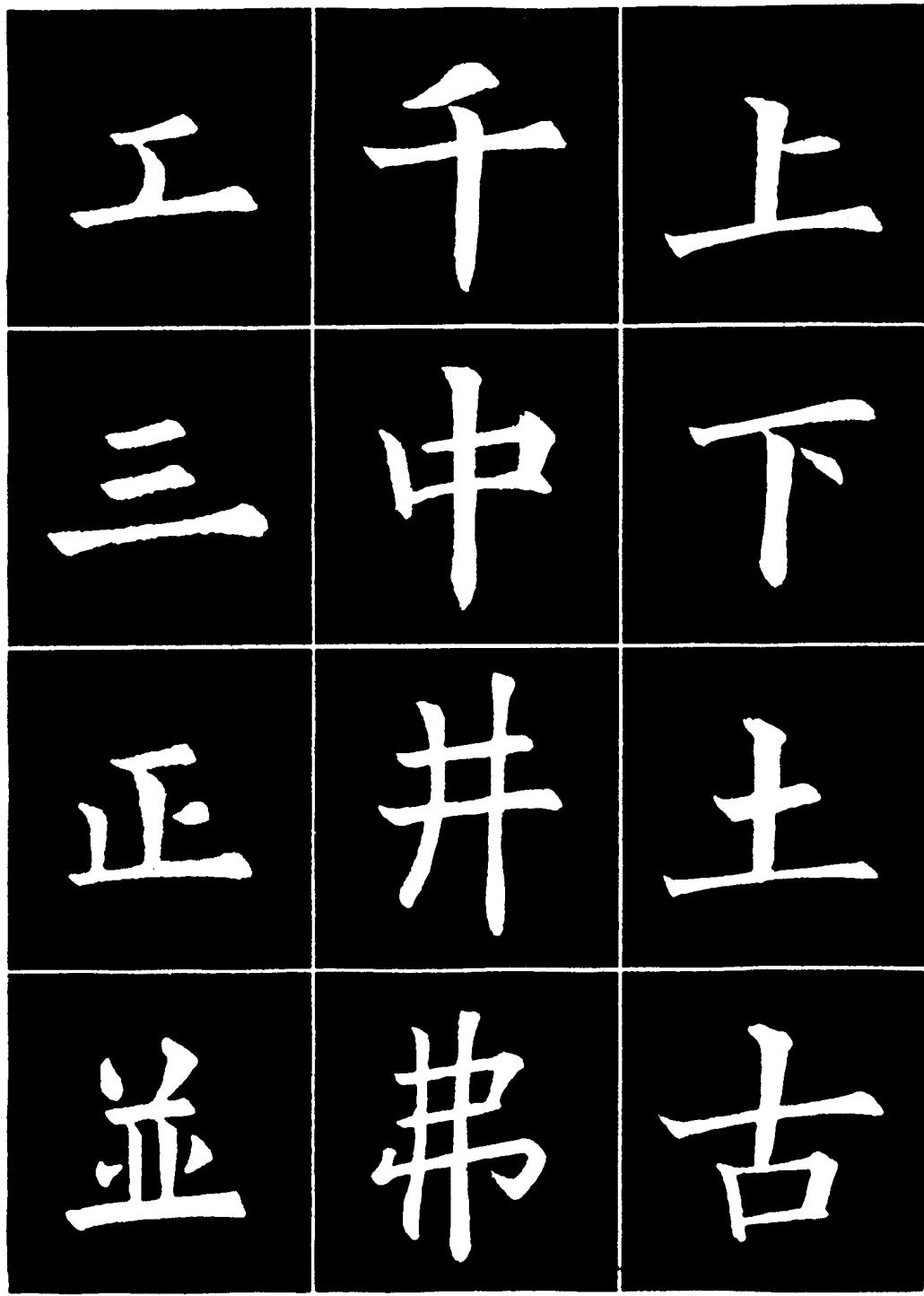
上下有画，须
上短而下长。

第十四法

横短直长。

第十三法

横长直短。



第十六法

左右有直，宜
左收而右展。

目

自

因

困

第十七法

左撇右直，须
左缩而右垂。

井

并

弗

卿

第十八法

左直右撇，宜
左敛而右放。

伊

侈

修

侈

第十九法

点复者，宜偃
仰向背以求变。

第二十法

画重者，宜鳞
羽参差以化板。

第二十一法

两平者，左右
宜均。

耕

二

亦

般

非

然

雖

書

無

雜

壽

卒

第二十二法

三合者，中间
务正。

微

微

謝

樹

第二十三法

二段者，上下
平分中微加
饶减。

昆

留

望

監

第二十四法

三联者，头尾
伸缩间仍要
停匀。

早

素

葉

憲

第二十五法

左旁小者齐
其上。

第二十六法

右边小者齐
其下。

第二十七法

斜勒者不宜
平，平则失势。



第二十八法

平勒者不宜
倚，倚则无仪。

上

言

里

重

第二十九法

纵捺之字，必
要攒头收尾。

人

及

史

更

第三十法

纵戈之法，最
忌力弱身弯。

成

武

咸

感

第三十三法

承上之义正
中为贵。

第三十二法

伸勾贵抱持。

第三十一法

横戈不厌曲。

